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6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6
(三) 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情况	8
(五) 缴款及验资情况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一) 发行对象	10
(二) 发行目的	11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11
(四) 结论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二) 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14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 管理程序的意见.....	14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15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15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15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奇电电气、发行人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保护新增投资者及原股东的利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股权登记日后的持续交易，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奇电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核心员工认定公告、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李文宝	24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	严晓军	24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	杜雷	80,000	2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4	吴海龙	80,000	200,000.00	现金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崔海现	32,000	8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杨冰清	10,000	2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682,000	1,705,000.00	-	-

核心员工李文宝、杜雷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崔海现、杨冰清的认定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核心员工严晓军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崔海现、杨冰清、严晓军三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文宝，女，汉族，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2）严晓军，男，汉族，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3）杜雷，男，汉族，198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4）吴海龙，男，汉族，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崔海现，男，汉族，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6）杨冰清，女，汉族，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自然人投资者杨冰清、李文宝、严晓军、杜雷、吴海龙、崔海现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6 名，其中原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其中，董事吴海龙系拟认购对象，对《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吴海龙系拟认购对象，对《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 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1、核心员工杜雷、李文宝的认定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杜雷、李文宝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杜雷、李文宝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杜雷、

李文宝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员工杜雷、李文宝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雷、李文宝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杜雷、李文宝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核心员工崔海现、杨冰清的认定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崔海现、杨冰清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8年8月27日-9月2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崔海现、杨冰清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崔海现、杨冰清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员工崔海现、杨冰清回避表决。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崔海现、杨冰清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崔海现、杨冰清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核心员工严晓军的认定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严晓军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不涉及回

避表决。

2018年9月5日-9月9日，公司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严晓军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三次全体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严晓军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员工严晓军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严晓军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严晓军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9月3日，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2018-030）。

2018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新增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认购对象缴款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含当日）至2018年10月10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

2018年11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077号），经审验，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共计1,705,000.0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截至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竞争优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对象为杨冰清、李文宝、严晓军、杜雷、吴海龙、崔海现，共计6名自然人，其中吴海龙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四）结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由发行对象本人签署。同时，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在参与奇电电气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开立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银行账号：439076063162。公司2018年10月12日与国联证券、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077号），经审验，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共计1,705,00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认购人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认购期限内缴款，不存在认购期外缴款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信息等项目）、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黑名单”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示网站等，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

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奇电电气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奇电电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聪

王聪

